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師申請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細則

113.12.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制訂通過 113.12.26 院長核定

第一條

本細則依天主教輔仁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稱本院）專任教師任職滿五年以上，並於受聘期間近五年內（不含當學年度）研究成果豐碩且服務績效顯著者，得經本院推薦，參與本校年度傑出研究獎勵審查。

前項申請人應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，方得進入本院審查程序。

第三條

本院專任教師申請獎勵推薦審查之申請人，除前條所規定年資外，另應達以下標準：

- 一、著作。近五年內獲本校專書著作獎勵，其總獎勵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；或已刊登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五篇（其中至少四篇為 SSCI，TSSCI 或 A&HCI 級期刊）。
- 二、近五年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以上。
- 三、近五年內公民營機構委託/補助計畫，件數不限，但列為參考標準。

第四條

本院於每年度本校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公告期日前，應舉行主管會議進行評審，每年度推薦申請人不得超過三人。

本院推薦本校傑出研究獎勵人選之評審原則，比照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條原則審議之。並綜合考慮申請人以下情況：

- 一、申請人研究成果之質量表現。
- 二、申請人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。
- 三、被推薦者獲校外單位之計畫補助狀況。

第五條

本院舉行主管會議進行評審，應留存會議記錄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出席會議說明。評審結果應告知申請人。

第六條

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倘有未盡事宜，以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補充之。